



## 第七十二届会议

## 议程项目 105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马丁·恩贡泽先生(南非)

## 一. 引言

1. 根据大会 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86 号决议,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在 2017 年 9 月 15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在 2017 年 9 月 28 日第 1 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项目 52(b)和 90 至 106)举行一般性辩论。在 10 月 2 至 10 日和 10 月 9 和 10 日第 2 至 9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这些项目举行了一般性辩论。在 10 月 9 日第 9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以往各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及报告的列报问题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交换了意见。在 10 月 11 日第 10 次会议上,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和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高级别官员交换了意见。委员会还于 10 月 11 至 13 日、16 至 18 日、20 日以及 23 至 26 日举行的 14 次会议(第 10 至 23 次)上,与独立专家进行专题讨论和小组意见交流。在这些会议上并在行动阶段期间,介绍和审议了决议草案。委员会在 10 月 27、30 和 31 日以及至 11 月 1 和 2 日举行的第 24 至 28 次会议上就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了行动。<sup>1</sup>

<sup>1</sup> 委员会对该项目的审议情况,见 [A/C.1/72/PV.2](#), [A/C.1/72/PV.3](#), [A/C.1/72/PV.4](#), [A/C.1/72/PV.5](#), [A/C.1/72/PV.6](#), [A/C.1/72/PV.7](#), [A/C.1/72/PV.8](#), [A/C.1/72/PV.9](#), [A/C.1/72/PV.10](#), [A/C.1/72/PV.11](#), [A/C.1/72/PV.12](#), [A/C.1/72/PV.13](#), [A/C.1/72/PV.14](#), [A/C.1/72/PV.15](#), [A/C.1/72/PV.16](#), [A/C.1/72/PV.17](#), [A/C.1/72/PV.18](#), [A/C.1/72/PV.19](#), [A/C.1/72/PV.20](#), [A/C.1/72/PV.21](#), [A/C.1/72/PV.22](#), [A/C.1/72/PV.23](#), [A/C.1/72/PV.24](#), [A/C.1/72/PV.25](#), [A/C.1/72/PV.26](#), [A/C.1/72/PV.27](#) 和 [A/C.1/72/PV.28](#)。



4.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已收到下列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的报告(A/72/180)。

## 二. 决议草案 A/C.1/72/L.42 的审议情况

5. 在 10 月 12 日第 12 次会议上，澳大利亚、墨西哥和新西兰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提交了一项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墨西哥、蒙古、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随后，下列国家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安道尔、亚美尼亚、布基纳法索、乍得、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塞浦路斯、丹麦、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里兰卡、斯威士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赞比亚。

6. 在 10 月 27 日第 24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72/L.42 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a) 序言部分第四段经记录表决，以 164 票对 0 票、11 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

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巴西、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毛里求斯、尼加拉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b) 序言部分第七段以 167 票对 0 票、7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保留(见第 7 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

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以色列、毛里求斯、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c) 经记录表决，决议草案 A/C.1/72/L.42 全文以 174 票对 1 票、4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7 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

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弃权：

印度、毛里求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重申停止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是一项有效的核裁军和不扩散措施，并深信这是为实现核裁军开展系统工作的一个重要步骤，

回顾大会 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开放供签署，

强调指出各国普遍加入并能有效核查的《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一项基本文书，并将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项重大贡献，

又强调指出实现《条约》生效至关重要且十分紧迫，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9 月 23 日第 2310(2016)号决议也指出了这一点，并申明其在《条约》开放供签署 21 年之后实现《条约》生效的坚定决心，

感到欣慰的是 183 个国家，包括《条约》批准生效所需 44 个国家中的 41 个国家，已经签署《条约》，并欣见 166 个国家，包括《条约》批准生效所需 44 个国家中的 36 个，其中有 3 个核武器国家，已经批准《条约》，

回顾其 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86 号决议，

又回顾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sup>1</sup> 其中审议大会除其他外重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作为国际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核心要素获得生效极为重要，并提出了为支持《条约》生效应采取的具体行动，

欢迎 2016 年 6 月 13 日和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全面禁核试条约》20 年部长级会议，领导人和决策者在会上审查并加强了实现《条约》生效的努力，

又欢迎根据《条约》第十四条的规定 2017 年 9 月 20 日在纽约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第十次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并回顾 2016 年 9 月 21 日在纽约举行的部长级会议通过《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部长级联合声明》，<sup>2</sup>

注意到为支持第十四条进程设立的知名人士小组 2016 年 6 月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会议，与会者呼吁采取新的思维方法并进一步调动剩余八个附件 2 国家的领导人，以期协助他们完成各自的批准进程，

<sup>1</sup>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10/50(Vol.I))，第一部分，《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sup>2</sup> A/71/736。

又注意到 2016 年初成立的一个向所有学生和年轻毕业生开放的青年团体，他们把促进全球和平与安全作为自己的职业，并希望积极投身于促进《条约》及其核查制度，

欢迎在制定条约核查制度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包括国际监测系统的水声系统部分于 2017 年 6 月完成，这一核查制度推动着《条约》不扩散和裁军的主要目标，

确认全面禁核试条约全球监测系统带来的民用和科学惠益，

1. 强调指出为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尽早生效，迅速、无条件地签署和批准《条约》极为重要和紧迫；<sup>3</sup>

2. 欢迎签署国作出贡献，协助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协助其努力确保《条约》的核查制度依照《条约》第四条的规定在《条约》生效时能满足《条约》的核查要求，并鼓励其继续作出贡献；

3. 着重指出需要保持完成核查制度全部内容的势头；

4. 敦促所有国家不要进行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以维持这方面的暂停，并且不采取可能有损《条约》目标和宗旨的行动，同时强调指出这些措施不具有与《条约》生效相同的永久效力和法律约束力；

5. 如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9 月 11 日第 [2375\(2017\)](#) 号、2016 年 11 月 30 日第 [2321\(2016\)](#) 号和 2016 年 3 月 2 日第 [2270\(2016\)](#) 号决议所述，最强烈地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17 年 9 月 3 日、2016 年 1 月 6 日和 9 月 9 日进行的核试验，回顾安理会 2006 年 10 月 14 日第 [1718\(2006\)](#) 号、2009 年 6 月 12 日第 [1874\(2009\)](#) 号和 2013 年 3 月 7 日第 [2094\(2013\)](#) 号决议，敦促充分遵守根据相关决议应承担的义务，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应再进行任何进一步的核试验，并重申支持以和平方式，包括通过六方会谈实现朝鲜半岛彻底、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无核化的目标；

6.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条约》的国家，尤其是《条约》生效需要其批准的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条约》；

7. 敦促所有已签署但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尤其是《条约》生效需要其批准的国家加快批准进程，确保尽早圆满完成这些进程；

8. 鼓励在《条约》需要其批准方能生效的其余国家中，有些国家进一步表示打算推进和完成批准进程；

9. 敦促所有国家继续在最高政治级别处理这一问题，并在有能力时通过双边和共同外联活动、讨论会和其他方式促进遵守《条约》；

10. 欢迎秘书长依照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7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up>4</sup>

11. 决定将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sup>3</sup> 见第 50/245 号决议和 [A/50/1027](#)。

<sup>4</sup> [A/71/134](#) 和 [A/71/134/Add.1/Rev.1](#)。